



香港海關 · 業界聯繫計劃

二零二三年一月

簡訊

香港海關一直致力打擊各種違禁品的走私活動，並持續加強與物流業界的聯繫和合作。鑒於最近規管危險藥物及前體化學品的法例修訂，香港海關希望藉此簡訊提醒業界注意以下事項，免被不法份子有機可乘。

背景

香港政府已於憲報刊登兩項修訂令，將包括大麻二酚(Cannabidiol，簡稱 CBD)在內的 10 種危險藥物及 3 種前體化學品分別納入香港法例規管以防止販運和濫用。兩項修訂令已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生效。而有鑒於現時香港市面有售各類型 CBD 產品，而其被濫用風險比另外 9 種新增危險藥物低，因此就 **CBD** 的管制會延於 **2023 年 2 月 1 日** 生效，讓業界及公眾有合理時間處置其擁有的 CBD 產品。

2022 年《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令

《2022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及《2022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已將以下物質納入管制：

危險藥物	
(1) 大麻二酚 (Cannabidiol)	(2) 二苯基乙基哌啶 (Diphenidine)
(3) 溴啡 (Brorphine)	(4) 氟溴唑侖 (Flubromazolam)
(5) 氯氮唑侖 (Clonazolam)	(6) 異硝氮烯 (Isotonitazene)
(7) 二氯西洋 (Diclazepam)	(8) 甲硝苯 (Metonitazene)
(9) CUMYL-PEGACLONE	(10) MDMB-4en-PINACA
前體化學品	
(1) 4-苯胺基哌啶 (4-Anilinopiperidine)	
(2) 4-苯胺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tert-Butyl 4-(phenylamino)piperidine-1-carboxylate)	
(3) 去甲芬太尼 (Norfentanyl)	

詳情可參閱以下政府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10/20/P2022102000483.htm>





大麻二酚(Cannabidiol, CBD)

CBD 與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 簡稱 THC)均屬天然存在於大麻植物的大麻素,當中 THC 具精神活性作用,有被濫用的風險,一直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CBD 雖不具精神活性作用,但生產 CBD 的過程中有機會摻雜 THC, CBD 亦有機會自然地或通過簡單的化學工序轉化成 THC,故此政府決定將 CBD 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的管制。由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任何含有 CBD 的產品均屬危險藥物,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販運、製造、管有及服用任何含量的 CBD 產品均屬違法。

CBD 產品例子

CBD 產品以不同的形式出現,為方便業界辨識,本簡訊列出部分 CBD 產品的例子以作參考。若業界對任何貨物或產品是否含有 CBD 有疑問,應直接向托運人查詢。一般而言,CBD 產品往往會於包裝上或標籤內標示「CBD」、「Cannabidiol」或「大麻二酚」的字眼,或有大麻葉標誌,部分具體例子如下:



圖片來源: 保安局禁毒處

有關立法管制 CBD 的資訊,可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nd.gov.hk/tc/CBD.html>

最後,敬希 貴公司提醒員工,如發現任何可疑貨物或懷疑走私活動,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罪案舉報熱線 2545 6182 或透過罪案舉報電郵帳戶 crimereport@customs.gov.hk 作出舉報。如對以上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759 2439 與海關聯絡主任聯絡。